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范 文 正 公 集

(四)

范 仲 淹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范正文公集

(四)

范仲淹撰

國學基本叢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撰者 范仲淹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范文正公集
四冊

(本書校對者 董雲霖 謝雨東 沈抱秋 王模)

錫

言行拾遺事錄卷第一

公丁母憂。寓居南都。晏丞相殊請掌府學。公常宿學中。訓督有法度。勤勞恭謹。以身先之。夜課諸生讀書。寢食皆立時刻。往往潛至齋舍。調之。見有先寢者。詰之。其人紿云。適疲倦。暫就枕耳。問未寢之時。觀何書。其人妄對。則取書問之。不能對。罰之。出題使諸生作賦。必先自爲之。欲知其難易。及所當用意。亦使學者準以爲法。由是四方從學者輻輳。宋人以文學有聲名於場屋朝廷者。多其所教也。

公在淄州。長白山僧舍。今醴泉寺。讀書一夕。見白鼠入穴中。探之。乃銀一甕。遂密掩覆。後公貴顯。寺僧修造。遣人欲求於公。但以空書復之。初。僧快然失所望。及開緘。使於某處取此藏。僧如公言。果得白銀一甕。今人往往談此事。

公遣子堯夫到姑蘇。般麥五百斛。堯夫時尙少。旣還。舟次丹陽。見石曼卿。問寄此久何如。曼卿曰。兩月矣。三喪在淺土。欲塋之。而北歸。無可謀者。堯夫以所載舟麥付之。單騎自長蘆捷徑而歸。到家拜起。侍立久之。文正曰。東吳見故舊乎。曰。曼卿爲三喪未舉。留滯丹陽。時無郭元振。莫可告者。文正曰。何不以麥舟與之。堯夫曰。已付之矣。

公以朱氏長育有恩。常思厚報之。及貴。用南郊所加恩。乞贈朱氏父太常博士。暨朱氏諸兄弟。皆公爲塋之。歲別爲饗祭。朱氏子弟。以公蔭得補官者三人。

公旣貴。常以儉約率家人。且戒諸子曰。吾貧時。與汝母養吾親。汝母躬執爨。而吾親甘旨。未嘗充也。今而

得厚祿。欲以養親。親不在矣。汝母又已蚤世。吾所恨者。忍令若曹享富貴之樂也。

公子純仁娶婦將歸。或傳婦以羅爲帷幔。公聞之不悅。曰。羅綺豈帷幔之物耶。吾家素清儉。安得亂吾家法。敢持歸吾家。當火於庭。

公遇夜就寢。卽自計一日食飲奉養之費。及所爲之事。果自奉之費。與所爲之事相稱。則鼾鼻熟寐。或不然。則終夕不能安眠。明日必求所以稱之者。

公自政府出。歸焚黃。搜外庫。惟有絹三千疋。令掌吏錄親戚及閭里知舊。自大及小。散之皆盡。曰。宗族鄉黨見我生長。幼學壯仕。爲我助喜。我何以報之哉。

公與南都朱某相善。朱且病。公視之。謂公曰。某常遇異人。得變水銀爲白金術。吾子幼不足傳。今以傳君。遂以其方并藥贈公。公不納。強之乃受。未嘗啓封。後其子案長。公教之義。均子弟。及案登第。乃以所封藥并其術還之。

公爲人作銘文。未嘗受遺。後作范忠獻銘。其子欲以金帛謝。拒之。乃獻以所畜書畫。公悉不收。獨留道德經而還戒之曰。此先君所藏。世之所寶。某竊以爲宗家惜之。毋爲人得也。

公以晏元獻薦入館。終身以門生事之。後雖名位相亞。亦不敢少變。慶曆末。晏公守宛丘。文正過南陽。道過。特留歡飲數日。其書題門狀。猶稱門生。將別。投詩云。曾入黃扉陪國論。卻來絳帳受師資。之句。聞者皆歎伏。

守饒州日。有書生甚貧。自言平生未嘗一飽。時盛行歐陽率更書。薦福寺碑墨本。直千錢。爲具紙墨。打千

本使售于京師。紙墨已具。一夕雷擊碎其碑。時語曰。有客打碑來薦福。無人騎鶴上揚州。東坡作窮措大詩曰。一夕雷轟薦福碑。向使不擊碎。書生享用。其有窮乎。於此益知吉慶避者。非吉慶避之。其福德淺薄。自不能與吉慶會也。讚曰。淑慝以類。吉凶在人。譬如儀鳳。不棲棘荆。虺蜴之窟。豈產珠珍。冰雪凝沍。寒谷不春。一氣所感。當識其因。韓魏公客有郭注者。行年五十。未有室家。公以侍兒與之。未及門而注死。公爲吏部員外郎。出守時。及官歷二府。以至于薨。凡十年。不增一人。未嘗易也。公言幕府賓客。可爲己師者。乃辟之。雖朋友亦不可辟。蓋爲我敬之爲師。則心懷尊奉。每事取法。於我有益耳。

公守越。戶曹孫居中卒。子幼家貧。公助之俸錢百緡。治巨舟。差老衙校送歸。作一絕句。戒其吏曰。關津但以吾詩示之。詩云。十口相將泛巨川。來時暖熱去淒然。關津若要知名姓。定是孤兒寡婦船。公守邠州。暇日帥僚屬登樓置酒。未舉觴。見衰經數人。乃營理喪具者。公亟令詢之。乃寄居士人。卒於邠州。將出殯近郊。贈斂棺槨皆未具。憮然。卽徹宴席。厚賙給之。使畢其事。坐客感歎。有泣下者。公守杭州。蘇麟爲屬縣。巡檢城中兵官。往往獲薦書。獨麟在外邑。未見收錄。因公事入府。獻詩曰。近水樓臺先得月。向陽花木易逢春。

公過淮境。遇風。賦詩云。一棹危於葉。傍觀亦損神。他時在平地。無忽險中人。雖弄翰戲語。卒然而作。其濟險固得之心。未嘗忘也。

公守桐廬郡。始於釣臺建嚴先生祠。自爲記。以示南豐李泰伯。泰伯讀之。三嘆起而言曰。某妄意輒改易。

一字公矍然扣之曰雲山江水之語於義甚大於詞甚博而德字承之乃似碌碌擬換作風字如何公凝坐頷首殆欲下拜

公守饒州創慶朔堂既去以詩寄魏介曰慶朔堂前花自栽便移官去未曾開年年長有別離恨只托春風管幹來舊州治有石刻

公與韓魏公爲經略安撫招討副使約公進兵公曰當自謹守以觀其變未可輕兵深入尹洙歎曰公於此乃不及韓公也韓公嘗云大凡用兵當先置勝敗於度外今公乃區區過慎此所以不及韓公也公曰大軍一動萬命所懸而乃置於度外其未見其可魏公舉兵入界次好水以全師陷沒魏公遽還至半途陣亡父兄妻子數千人號於馬首皆持故衣紙錢招魂哭曰汝昔從招討出征今招討歸而汝死汝魂識能從招討歸乎哀慟聲動天地魏公悲憤掩泣駐馬不能前者數刻公聞而歎曰當是時難置勝敗於度外也

公尹京日有內侍怙勢作威傾動中外公抗疏列其罪疏上家所藏書有言兵者悉焚之仍戒其子曰我上疏言斥君側小人必得罪以死我旣死汝輩勿復仕宦但於墳側教授爲業疏奏嘉納其言罷黜內侍公知慶州兼經略招討使未幾賊兵三萬叩城公麾兵血戰賊奔西北遂戒諸將無追奔旣而果有伏兵又奪爲大順城久之世衡不利於定川公晝夜爲領兵援初關輔人心搖動及見公耀兵號令嚴兵威震戎落人心遂安相賀曰邊上自有龍圖公爲長城吾屬何憂

公與呂申公論人物申公曰吾見人多矣無有節行者公曰天下固有人但相公不知耳若以此意待天

下士宜乎節行者之不至也。

公言息盜賊誅奸雄浩然無憂。乃所以爲身謀。若未能如是。雖州里不可保。七尺之軀。無所容於天地之間矣。公在慶曆中。議弛茶鹽之禁。及減商稅。公以爲不可。茶鹽商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耳。行之商賈未甚有害也。今國用未減。歲入不可闕。既不取於山澤及商賈。須取之於農。與其害農。孰若取之於商賈。今爲計。莫若先省國用。有餘。當先寬賦役。然後及商賈。弛禁非所當先也。其議遂寢。

公爲參知政事。日。兗州守梁適。乞以廂兵代廂戶。又裁減人數。是時章得象爲宰相執政。欲從梁適之請。獨公云。此事與尋常利害不同。而此人可減。吾輩雖行。他人必復之。尋有中書劄子。令差足人數。當時天下無賢不肖。莫不稱之。

公爲參知政事。日。歐陽脩。余靖。蔡襄。王素。爲諫官。時謂之四諫。四人力引石介。執政從之。公獨曰。介剛正。天下所聞。然性亦好異。使爲諫官。必以難行之事。責人君。必行少拂其意。則引裾折檻。叩頭流血。無所不爲。主上富春秋。無失德。朝廷政事。亦自脩舉。安用如此諫官也。諸公服其言而罷。

公與韓魏公富彥國。慶曆中同在西府。上前爭事。議論各別。下殿各不失和氣。如未嘗爭也。當時相善三人。如推車子。蓋其心主於事可行而已。不爲己也。

慶曆初。上厭西兵之久出而民弊。亟用公與富鄭公韓魏公。而三人者。遂欲盡革衆事。以脩紀綱。而小人權倖皆不悅。獨公與相佐佑。而公尤抑絕僥倖。凡內降與恩澤者。一切不與。每積至十數則。連封而面還之。或詰責其人。至慚恨涕泣而去。上嘗諭諫官歐陽脩曰。外人知杜衍封還內降耶。吾居禁中有求恩澤

者。每以杜衍不可告之。而止者多於所封還也。其助我多矣。此外人及杜衍。皆不知也。然公與三人者。卒皆以此罷去。

公與相國韓公爲西帥。狄武襄青隸其節下。爲人器度深遠。咸奇之。曰。此國器也。公嘗以左氏春秋授狄武襄。曰。熟此。可以斷大事。將不知古今。乃匹夫之勇。青於是晚節益喜書史。旣明見時事成敗。尤好節義。公與韓公杜公。多知本朝故實。善決大事。初邊將議欲大舉。以擊夏人。雖韓公亦以爲可舉。公爭以爲不可。大臣至有欲以沮軍事罪公。然兵後果不得出。契丹與夏人爭銀鬻族。大戰黃河外。而鴈門麟府皆警。公安撫河東。欲以兵從。公以爲契丹必不來。兵不可妄出。公怒以語侵公。公不爲恨。後契丹卒不來。二公皆世俗指公朋黨者。其論議之際。蓋如此。及三人者將罷去。公獨以爲不可。遂亦罷。

公知開封府。獻百官圖。指宰相差除不公。而陰薦韓忠獻公。億可用。文正旣貶。仁宗以諭公。公曰。若仲淹舉臣以公。則臣之拙直。陛下所知。舉臣以私。則臣委質以來。未嘗交托於人。遂除參知政事。

公與韓琦。自陝而來朝。石守道作慶曆聖德詩。忠邪太明白。道中得之。公撫股謂韓公曰。爲此怪鬼輩壞之也。韓公曰。天下事不可如此必壞。其後果然。

公慶曆中。與富弼。韓琦。杜衍。章得象。賈昌朝。晏殊。同時執政。呂夷簡罷相。夏竦罷樞密使。歐陽脩。余靖。王素。蔡襄。並爲諫官。徂徠先生喜曰。此盛事也。歌頌吾職。其可已乎。乃作慶曆聖德詩。其略曰。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姦之去。如距斯脫。衆賢謂衍等。大奸斥竦也。詩且出。泰山先生見之。曰。子禍始於此矣。先生不自安。求出通判濮州。

吳遵路丁母喪廬墓側蔬食終制既歿家無長物公分俸贖其家。

錢尙書通爲洪州職官緣事過鄱陽見彭器資值月朔有衣冠數十輩來見彭公設拜各人進問起居而退錢在書齋中窺見甚訝之因問公此輩何人公曰皆鄉里後進子弟也錢曰今他處後進必居於位或與先生並行何以有此彭公曰昔范希文自京尹謫守是邦其爲政以名教厚風俗敦尙風義爲先州人仰慕咸傾嚮之遂以弟自任而不敢忽久之不變也此大賢臨政之效可以爲法。

公知慶州日有人以碑銘托公者公爲譏述蚤緣及一貴人陰事一夜夢貴人告曰某此事實有之然未有人知者今因公之文暴露矣願公易之公夢中謝曰隱公此事則某人當受惡名公實有此我非誣人者不可改也貴人卽以語公曰公若不改當奪公子公曰死生命也未幾次子純仁病既而又夢貴人曰公子我豈能奪今告公爲我改之公子安矣卒不改公之剛正是可見也。

公爲江淮體量安撫所至賑乏絕又陳八事其四曰國家重兵悉在京師而軍食仰於度支則所養之兵不可不精也禁軍代回五十以上不任披帶者降於畿內及陳許等處近下禁軍一卒之費歲不下百千萬人則百萬緡矣至七十歲乃放停且人方五十之時或有鄉園骨肉懷土之情猶樂舊里及七十後鄉園改易骨肉淪謝羸老者歸復何托是未停之前大蠹國計廢之之後復傷物情咸平中揀鄉兵人無歸望號怨之聲動於四野祥符中選退冗兵無歸之人大至失所此近事之鑒也請下殿前軍馬司禁軍選不堪披帶者與本鄉州軍別立就糧指揮至彼有田園骨肉者許之歸農則羸老之人亦不至失所矣神文時慶曆淮南有王倫者嘯聚其黨頗擾郡縣承平日久守令或有棄城而出者請論如法公參預大

政爭以爲不可。今淮南郡縣徒有名耳。其城壁非如邊塞。難責城守。神文睿德寬仁。故棄城者得以減死。論旣退。鄭公忽謂文正公曰。六丈當欲作佛耶。范公曰。主上富於春秋。吾輩輔導當以德。若使人主輕於殺人。則吾輩亦不得容矣。鄭公歎伏。

言行拾遺事錄卷第二

公用人多取氣節。闊略細故。如孫威敏。滕達道之徒。皆深所厚者。爲帥府辟置。多譎藉未牽絀人。或以問公。公曰。人之有材。能無瑕類者。自應用於宰相。惟實有可用。不幸陷於過失者。不因事起之。則遂爲廢人。世咸多公此意。凡軍伍以雜犯降黜者。皆改刺龍騎軍。石林燕語

韓魏公章得象。在中書時。方天下多弊事。且有西鄙之患。每與希文彥國。以文字至兩府。章公輒閉目不答。彥國憤惋。欲悖之。希文惜大體。不許也。魏公別錄

公常言史稱諸葛亮。能用度外人。用人者。莫不欲盡天下之材。當思近己之好惡。而自不知也。能用度外人。然後能周大事。沈括筆談

公與韓魏公。召爲樞密副使。天下聞之。士大夫皆酌酒相賀曰。上用韓某。范某。非惟社稷幸。乃天下生民之幸。公知開封府。明敏通決。照事若神。每上殿奏事。多陳治亂。以開人主。歷詆大臣不法者。長編

慶曆二年。仁宗以涇原傷夷。欲令范某與文潞公對易。遣內侍王懷德喻旨。公謝曰。涇原地重。臣恐不足以獨當。願與韓琦同經略涇原。並駐涇州。琦兼秦鳳。臣兼環慶。一則夷夏相安。事不亟易。二則涇原有警。臣與韓琦可合秦鳳環慶之兵。犄角而進。若秦鳳環慶有警。亦可以率涇原之師。以相應援。三則通脩環州鎮戎諸砦。藉此兩路事力。必能速有成功。四則臣與韓琦日夜建議。選練兵士。漸復橫山。以斷賊臂。不數年間。可期平定。願詔龐籍兼領環慶。以成首尾之勢。秦州委文彥博。慶州用滕宗諒。總之。孫沔亦可辦。

集渭州一武臣足矣。朝廷皆從其請。實錄。

公言沿邊逐寨雖有險固。只有三二百人。何以施爲。又城池中多無井水。若不量事勢。但令堅守。徒陷一城。軍民性命自挫。軍威無益邊事。其在環慶路相度二十三寨內。有美泥。虐泥。大拔城等小砦。但只量兵士差百十人把截道路。如探得賊馬大段入寇。便令歸側近大城砦內一處防守。所貴不致枉陷軍民人心。遂安。奏議。

慶曆二年。南郊赦書。應因公事受到諸處行軍司馬副使司士文學參軍。仰逐處並具到任月日。負犯因依分析聞奏。候到令刑部子細勘會。元犯因依申奏。委中書門下別取進止者。公因奏言。懷才抱藝之人。一落散地。終身不齒。獸窮則變。人窮則詐。古人之所慎也。况今邊事未寧。尤宜使過。欲乞朝廷催促逐處依赦文分析聞奏。乞差近上臣寮就中書定奪。元犯情理分作等第。又委長吏密切體量上件人。或有材質。或有節行。亦具申奏。所貴負犯之人。各期自新。不懷幽憤。唐張說薦負犯之人。充將帥之用。其表云。活人於死者。必舍生而報恩。榮人於辱者。必盡節而雪恥。古猶今也。乞朝廷留意。實錄。

元昊寇鎮戎軍。葛懷敏入保定川砦。涇原鈐轄曹英又敗於砦之東北隅。懷敏所部人奔駭。懷敏爲衆所擁。幾躁踐死。輿至疊城。乃蘇。賊遂圍城。懷敏與諸將謀赴鎮戎軍。賊斷其歸路。與諸將皆遇害。賊遂長驅至渭州。初懷敏之除鄜延也。范仲淹言其不知兵。而又怯懦。不可用。遂徙涇原。卒敗事。東都事略。

張亢築清塞百勝中候。建寧鎮川五砦。而麟府之路始通。亢復奏以所通。特一逕。請更築並邊諸柵。以安河外。議未下。會契丹渝盟。徙知瀛州。遷果州團練使。夏人與契丹戰河外。范公宣撫河東。因奏使亢知代。

州就令總前議增築事。不閱月。諸砦成。蕃漢歸者數千戶。歲減戍卒萬人。張亢本傳。

公薦舉處士有徐復。履尙高潔。衍卦氣之法。公過潤州。問復以衍卦占之。今夷無動乎。復爲占西邊用兵。日月無少差。又有郭京者。好言兵。公數薦之。由是二人同召。東都事略。

張俞上言。謂今能詭制北虜。散其陰謀。使與叛醜疑貳。有結國家之心。間誘西涼羣夷。勿與賊結。則虜首可得。而天下定矣。范仲淹以諫爭而遭擯斥。若外徇物望。內惟邦本。宜委重柄而授之。苟能行此。是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也。呂夷簡甚重其言。張俞傳。

公以西賊攻塞門砦。其寨城池未備。兵甲又少。部署司不與救應。砦主高延德爲賊所擒。後放歸漢界。遂配遠方。公言漢家將率有數人陷在賊庭。俱是苦戰力屈。爲賊所擒。卽非背叛。如朝廷貸高延德。被以寬恩。仍與近邊任使。使陷蕃將率聞之。必願吳賊歸順。望再見其家。或卽懷本朝之恩。不助賊計。如朝廷責其不死。來者遠竄。其陷蕃將率更無歸路。必懷怨望。其中或有助賊爲孽。其患不細。昔漢中行說傳公主入匈奴。說不欲行。怨漢。乃教單于大爲漢患。此人情之可見也。乞朝廷留意。

康定元年九月辛未。公以任福等出師攻賊白豹城。破之。冬十一月。又出師出歸娘谷。與夏人戰。大敗之。西夏本末。

公以孫明復居泰山之陽。著春秋尊王發微。得經之本義爲多。學者皆以弟子事之。公言其道德經術。宜在朝廷。召拜國子監直講。東都事略。

韓魏公與公在兵間最久。名重一時。人心歸之。朝廷倚以爲重。故天下稱爲韓范。初。京師歲遣戍兵。脆懦。

不習勞苦。賊常輕之。目曰東軍。而士兵勁悍善戰。琦奏增土兵以抗賊。而稍減屯戍。內實京師。又以籠竿城據衝要。乞建爲德順軍。以蔽蕭關鳴沙之道。又建請於鄜延渭三州。各以土兵三萬爲一軍。軍雖別屯。而耳目相通。爲一視虜所不備。互出擣之。破其和市。屠其種落。因以招橫山之人。度橫山墜。則平夏兵素弱。必不能支。我下視興靈穴中兔耳。章旣上。遂與范公定謀益堅。而元昊知不可敵。斂兵不敢近塞矣。東都事略

石水川之失利。韓魏公降知秦州。公亦以檀答元昊書。降知耀州王堯臣言。此兩人天下之選。其忠義智勇名動夷狄。不宜以小故置之。明年葛懷敏敗。涇邠以東皆閉壘自守。公自將慶州兵捍賊。賊始引去。仁宗思其言。乃以魏公與公爲招討使。堯臣曰。陛下復用韓某范某。幸甚。然將不中御兵法也。願許以便宜從事。仁宗以爲然。從之。九朝通略

仁宗嘗語張士遜曰。人言仲淹嘗欲乞廢朕。朕但未見其章疏耳。士遜曰。陛下旣未見其章疏。不可以空言加罪。望陛下訪之。積十數請。仁宗曰。竟未之見也。然爲朕言之多矣。士遜力爲辯其不然。仁宗意乃解。其後士遜歸老。啓國于鄧。范公適守鄧州。士遜還鄉。范公置酒高會。明日士遜復置會。揮金甚盛。時人榮之。張鄧公傳

韓魏公曰。呂申公以進賢自佐。恩歸於己。時士皆出其門。獨范公歐公尹公。旋收旋失之。終不受其籠絡也。魏公別錄

原州屬羌。明珠滅臧二族。兵數萬。與元昊隔絕隣道。公聞涇原欲襲討之。公奏言。二族道險不可攻。前日

高繼嵩已嘗喪師。平時猶懷反側。今討之。必與賊爲表裏。南入原州。西擾鎮戎。東侵環州。邊患未艾也。宜因元昊別路大入之際。卽并兵北取細腰蘆泉爲堡鄣。以斷賊路。則二族自安矣。而環州鎮戎等處徑道通徹。可以忘憂矣。後二歲。遂築細腰蘆諸砦。屬羌歸服。長編

慶曆五年三月。歐陽公上疏言。公與杜公富公。不當罷其略曰。昔年范仲淹。初以忠言讜論。聞於中外。天下賢士。爭相稱慕。當時奸臣。誣以朋黨。尤難辯明。近日陛下。擢此數人。並在兩府。察其臨事。可以辯也。此四人者。可謂公正之賢。今范仲淹。淹四路之任。亦不輕矣。願陛下。拒絕羣謗。委信不疑。使盡其所爲。猶有裨補。長編

慶曆四年八月辛卯。初命參政賈昌朝。領天下農田。范仲淹領刑法事。有利害。其悉條上。初公建議。請以三司司農。審官流內銓。三班院。國子監。太常。刑院。審刑。大理。羣牧。殿前。馬步軍司。各委輔臣兼判。臣願自領兵賦之職。如其無補。請先黜降。章得象等皆以爲不可。久之。乃降是命。九朝通略

慶曆元年春正月。朝廷旣用韓琦所畫攻策。先戒師期。知延州范仲淹言。正月內起兵塞外。雨雪大寒。暴露僵仆。使賊乘之所傷必衆。賊界春煖。則馬瘦人饑。其勢易制。及可擾其耕種之務。縱出師無大獲。亦不至有他虞。又言。鄜延是舊日進貢之路。蕃漢之人。頗相接近。願朝廷存此一路。令諸將勒兵嚴備。賊至則擊。未行討伐。容臣示以恩信。歲時之間。或可招納。苟歲月無效。遂舉重兵。取綏宥二州。擇其要害而據之。屯兵營田。作持久之計。如此。則茶山橫山蕃漢人戶。可以招降。則是去西賊之一臂也。戊午。詔從仲淹所請。宋朝通鑑

公在延州言鄜延路入界北諸路最遠若先修復城寨卽是遠圖乞遣使命令臣督諸將出兵先修復廢砦別置戍守旣通近蕃界彼或點集人馬朝夕便知大至則閉壘以待隙小至則扼險以制勝公前後凡六奏卒城永平等十二寨蕃漢之民相踵復業宋朝通鑑

慶曆間江淮歲漕不給京師乏軍儲樞密副使范仲淹言國子博士許元可獨倚辦遂擢元淮江兩浙荆湖制置發運判官元曰以六路七十二州之粟不能足京師吾不信也至則命瀕江州縣留三月糧悉發之遠近以次相補引千餘艘轉漕而西未幾京師足食長編

諫官歐陽脩言韓琦范仲淹久在陝西備諳邊事是朝廷親信委任之人况二臣材識不類常人其所見所言之事不同常式言事者下陞最宜加意訪問使其盡陳西邊事宜合如何處置余靖亦奏言范仲淹號爲最曉邊事實錄

給事中參知政事王舉正爲禮部侍郎知許州初諫官歐陽脩余靖蔡襄咸言范仲淹有宰輔材不宜局在兵府願以仲淹代之上從其請遂以范仲淹爲參知政事仲淹曰執政可由諫官而得乎固辭不拜公在陝西戒約諸寨若是賊馬大段入來更不得出兵迎賊鬪敵但且堅守一面供報部署司并策應官員候逐處軍馬到來方得設謀掩殺如輕易出兵致有輸折其本處官員並行軍法旣而准樞密院劄子若賊寇深入應外城砦除留定防守城池外並須領兵先據險要覓便攻擊如敢以防守爲名端坐不出具狀申奏乞行軍法奉聖旨依奏公言自古用兵本無常勢非可畫一而制也相度本路諸砦之兵多者千人少者五七百人或三二百人只令防守城池尙慮不足若有蕃賊入寇其寨主監押等縱有勇敢往